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從而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優化債務結構及提高決策效率。

###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主體：**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主體。

**發行規模：** 公司債券總體待償餘額不超過基於本集團最新財務報表所示合併淨資產的50%，且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期限：** 公司債券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

具體期限和規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利率：** 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
- 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適用法律法規（視乎情況）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確定。
-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按公司債券的特點及發行需要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
-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須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如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對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則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授權的有效期： 本次授權的有效期到2021年6月30日為止。

如果董事會已於上述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公司債券，且亦在有關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本公司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1. 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主體、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3. 為發行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5. 在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6.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8. 辦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9. 決定將上述事宜中的部分特定事項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其他經營管理層人士。

## 一般事項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須以特別決議案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